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月霞

相　對　人　洪崇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拍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定時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 條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復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

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分別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11月11日，先後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600萬元、370萬元之抵押權，以擔保抗告人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12年12月19日、109年2月10日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嗣抗告人分別於107年12月19日、108年3月28日向相對人聲請借款共計700萬元，然抗告人自109年6月15日起迄今均未清償本金或利息，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總計700萬元之債務已屆清償期，而未清償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73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(原審卷第11至13頁)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抵押書影本（原審卷第15至22頁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見原審卷第23至24頁)等為證。準此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文件為形式之審查，准予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是原裁定既認相對人之聲請已具備形式要件，而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抗告人迄未表明抗告理由，其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國聖

法　官 段奇琬

法　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1	臺中市	沙鹿區	大學		1332	424.58	二分之一	第二種住宅區。詳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示。